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的

法律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
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致：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新证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主承销商承担与组织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之处；该等文件资料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监管部门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新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25.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发行底价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5年9月10日。

2024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份数量和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

2024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国新证券签署《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明确授权国新证券在本次发行中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为2024年12月5日。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3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25.00万股）。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4.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50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25.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725.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8,132.0369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2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50.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5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1,000万元，本次发

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617.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2.1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予国新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国新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已签署《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递延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递延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25,000	12 个月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675,000	12 个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12 个月
复利汇通(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复利汇通-锦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0,000	225,000	12 个月
合计	3,000,000	2,25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递延交付的股份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	----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450304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25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于2025年1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杨君珺

杨君珺

张燊

张燊